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对与审议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的答复

阿塞拜疆



对与审议阿塞拜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1. 请就报告的编写过程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参与了报告的编写、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多少协商以及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编写报告的进程是在内阁作出指示后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开始的。报告由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2006 年 2 月改成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负责编写。在内阁指示下，包括外交部、卫生部、青年和体育部、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国家统计局、经济发展部、教育部、国家科学院和国家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协作。

国家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石油工业妇女协会和妇女问题研究协会（妇女问题研究所）也为报告的编写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编写国家定期报告的正式程序并未规定将报告提交国民议会。

2. 请澄清《公约》在国家法院的适用性，并说明有什么案件曾援引过《公约》。

1995 年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48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制度由下列规范性法规组成：

- 《宪法》；
- 全民投票通过的法规；
- 各项法律；
- 各项法令；
- 内阁的各项决议；
- 中央执行机构的规范性法规。

与此同时，阿塞拜疆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也构成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制度的一个整体部分。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51 条规定，如果立法制度的规范性法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全民投票通过的法规除外）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发生冲突，则以后者的条款为先。

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在根据 1997 年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和法官法，就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理作出裁决时，可以国际条约的判决为依据。

但是没有任何资料说明存在援引过《公约》的具体判例，因为司法部没有建立保留这类判例记录的数据库。

3. 报告在第 5 页提到，“一项关于国家保证为男女提供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立法草案中，有一套以《公约》第 1 条为模式的性别歧视定义”。

国家保证为男女提供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的起草进程是 2003 年 10 月举行欧洲委员会、议会、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专家会议时开始的。2005 年 12 月将平等机会法草案提交欧洲委员会，征求专家意见，2006 年 3 月收到了送回的草案及修改意见。2006 年 5 月，国民议会对法律草案进行了二读。

该项法律草案第 1 条规定，制定该法的目标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向男女提供平等权利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法律草案还概述了国家政策的主要方向，目标是：

- 保障两性平等，其中包括建立必要的立法框架、在现有规范性法规中提供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制定和实施促进和宣传两性平等文化的国家方案；
- 推动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使男女平衡参与公共行政和决策。

草案规定了雇主应遵守的基本义务，即在雇佣新雇员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以及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工作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概述国家须在实现教育、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保障平等机会的责任；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活动中须涵盖性别关系。

第 4 条界定下列特定情况属于非歧视性：

- 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规定的优惠、特权和额外保障；
- 男子服兵役；
- 男女结婚和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不同；
- 《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第 15 条限制男子/丈夫要求解除婚姻的权利（丈夫不得在妻子妊娠期和分娩一年内要求解除婚姻）；
- 男女在狱中的条件不同；
- 为确保男女平等采取的特殊措施。

4. 报告第 9 页提到《阿塞拜疆 2000 至 2005 年国家妇女问题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是在《北京行动纲要》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战略基础上制订的。请说明执行该项行动计划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以及为执行委员会第十八和

十九届会议报告 (A/53/38/Rev. 1) 所载的委员会结论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请说明 2005 年以后是否在这方面提出过任何新的战略。

在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 2000 至 2005 年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进程内，采取了重大行动，防止对妇女施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扩大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和赋予她们权力。

委员会原结论意见在国家政策中得到特别重视。为此已采取下列措施：

- **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被纳入平等机会法草案初稿并在议会通过了二读。根据这项定义，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指因性别而受到的任何区别对待、禁止或限制以及性骚扰行为。
- 《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总统令》核准的《2006-2015 年国家就业战略》都规定了一套确保**妇女就业**的措施，包括培养妇女企业家精神、保障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两性平等。《就业战略》中有一个单独章节规定对妇女广泛适用灵活的工作形式，将家庭和事业更好地协调起来。
- 2005 年 8 月 30 日《第 982 号总统令》核准的《2005-2009 年国家青年方案》单独有一个关于国家向年轻人家庭提供援助的章节。该章节尤其规定了一套措施，以便增加年轻人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
- 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国家第一个**家庭暴力法**。工作组可望在 2006 年底提出草案定稿。新的《2006-2015 年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还列有各项措施，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拟订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施暴的行动计划。
- 阿塞拜疆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移徙者偷渡和贩卖人口问题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上述文书为分别于 2004 和 2005 年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法律奠定了基础。内务部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司，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设立了热线。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设立的一个收容所也快完成。
- 还为起草《两性平等和家庭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另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代表组成。2006 年 9 月 22 日对国家行动方案草案进行了首次公开讨论。

5. 从报告中并不能清楚了解人权监察员的职权是否包括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请说明这个机制是否已经全面运作，并介绍它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的工作。

2001年12月2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通过的《人权专员(监察员)基本法》界定了人权专员从事的工作。设立人权专员一职的目的是确保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列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市政机构及官员违反这些权利和自由。

《人权专员基本法》第1条第6款规定,监察员有权就法院的官僚习气、文件丢失以及法院迟迟不作判决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人权专员的工作是建立在透明、合法、公正和不偏不倚原则基础之上的。《基本法》第8.1条规定,人权专员应审查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以及法律实体提出的侵犯人权申诉。

监察员办公室积极促进和保护两性平等。监察员在其办公室内任命了一位两性平等特别顾问,并就此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监察员办公室还举行了两性平等法律草案圆桌会议并举办了一次关于选举和性别因素的讲习班。在这些活动之后,监察员办公室向有关国家机构和国民议会提交了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国家立法中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为负责性别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设立协调理事会、在议会设立一个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加强媒体在防止早婚方面的作用、增加妇女在国家机构领导职位中的人数等。

2006年前六个月,监察员共收到妇女就各种问题提出的1401份上诉和1203份投诉,其中包括工作权利(214份)、财产纠纷(149份)、社会保护(58份)和保健(18份)以及关于法院裁决得不到执行(45份)和不付赡养费(12份)等。

在1203件投诉中,同意受理的有554份。649份因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基本法》规定的监察员职权不符而被驳回。在同意受理的投诉中,只发现171件案件违反法律;其中157件得到解决。

6. 报告第8页提到刑法,其中有15条是完全或部分针对妇女的犯罪。请提供这些条款的内容。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于2000年生效。其中有些条款专门针对妇女的犯罪。

为了保护孕妇和育有8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刑法》禁止强行让这些妇女从事社区劳动(第47条)和限制她们的自由(第53.5条)。

第56.13条规定屡犯重罪妇女应被关押在看守严密的教养所。

第57.2条除其他外,禁止对犯罪时不足18岁的妇女实施终身监禁。

第59条为减轻处罚情节作出定义。孕妇犯下的罪行被视为减轻处罚情节。

第79条界定了对孕妇和抚养婴儿的妇女推迟处罚的某些条件。

第 85 条规定了少年犯的监禁期限；第 85.5.1 条规定了在只有最起码安全保障的教养所中的少女的关押期限。

第 109 条——以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为动机、以属于某个性别群体为动机或在国际法准则禁止的其他动机下，对任何团体或组织进行迫害，从而构成与其他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对属于这些群体或组织成员的人的权利的公然侵犯——判处 5 至 10 年徒刑。

第 139 条——故意传播性病者可被判处 300 至 500 名义货币单位的罚金。对两个以上的人或少年犯有同样行为者，判处 4 年以下徒刑。

第 140 条——故意传播艾滋病毒者，判处 8 年以下徒刑。

第 154 条——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观点、语言、性别、血统、财产或职务地位、信仰、政党、工会和其他公共社团成员身份等因素，违反公民平等，使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可判处 100 至 500 个名义货币单位的罚金，或参加一年以下社区劳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阿塞拜疆境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形式和程度，其中包括关于一直以来的趋势的任何已有统计数字和资料。

国家立法含有对一些行动的适当惩罚并普遍管制这方面的一些问题。但是如何迅速防止家庭暴力仍然是政府议程上的一个严重问题。

内务部根据关于加强打击违反公共道德案件的总统令，制定了关于加强打击侵犯妇女、对妇女进行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罪行的具体行动计划。

内务部对侵犯妇女的罪行包括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个案，进行登记、调查和纳入统一数据库，并以编纂表格的方式每年两次将这种资料提供给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2006 年头六个月中，有 1 983 名妇女和 35 名女童被认定为是因妒忌、争端和其他家庭问题而产生的 1 900 宗罪行的受害者。同一期间内，记录在案的 85 宗犯罪案件与性暴力有关(其中 11 宗涉及强奸和未遂暴力；74 宗涉及强迫卖淫)，结果有 53 人被拘留。所有这些资料以及犯罪者的犯罪事实情况(重复犯罪案件)都载入上述统一数据库内。

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3 年报告(E/CN.4/2003/75/Add.1, 第 1890 段)内指出，家庭暴力是阿塞拜疆父权制社会的一个禁忌议题，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对丈夫的暴力行为无处申诉，强奸案也未得到充分报道(第 1891 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扭转这种态度，并促使妇女更多地利用司法手段。

政府是否已经在警察署或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专门部门，负责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态度处理强奸案件？全国共有多少家收容所？

2001年以来已为各执法机构，包括警察、检察官和法院执行一项特别方案。在这个方案内举行了一系列的互动讲习班，目的在于增长警局主管、警察学校教授、检察官和法医务人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一问题纳入司法机构各项活动的主流。法官和检察官收到有关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现有法律标准和惯例的详细资料。已在警察学校开设和教授关于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选修课程。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安组织巴库办事处紧密合作。内务部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目前正参与执行关于警察在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方面的作用的联合项目。

2006年6月举行一次由内务部和国家妇女非政府组织对称的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会议。2006年6月在警察学校举办了一次会期三天的讲习班，来自阿塞拜疆25个区的警察部门副主管、非政府组织“对称”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有120名警官参加了培训。内务部也于2006年7月为该国4个区的警官举办训练班。同时也计划在2006年10月-11月间在奥地利为警察学校的若干名教授举办训练班。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都在于增进警官在处理对妇女施暴案件时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并加强警务人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性质的敏感性。内务部也打算增加国家警察队伍内的妇女人数。根据官方统计数字，目前已有600名妇女在警务部门就业。

政府机构与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从这些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获益。因此，内务部与非政府组织“洁净世界”合作，这个组织将其活动的重点摆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等问题上。该组织为贩卖和暴力受害者经营了一个收容所。收容所内开通了一个受害者热线。内务部打算在近期内为贩卖人口受害者开设另一个收容所，而“洁净世界”的收容所到时将只为暴力受害者服务。

政府打算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的活动。为此，阿塞拜疆共和国制定了2006-2015年民主社会打击家庭暴力新的综合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不同领域内采取适当措施来减少家庭暴力案件的数目及防止暴力形式的行为。

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及消除现有偏见和定型观念是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极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减轻贫穷程度和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将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并将减轻他们在家庭和社区内的不安全感。在这方面，政府设想在未来几年内将更多的资源投资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正在计划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就业水平。家庭暴力和早婚等问题已被纳入

2006-2015 年国家减少贫穷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方案及 2007-2010 年家庭和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起草一项新的家庭暴力法的进程预期至迟于 2006 年底完成。

9. 报告第 27 页指出，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专家以及媒体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根据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关于贩卖人口进行性剥削问题的建议，分析了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之间的兼容性。请说明工作组提出哪些措施和建议，政府对此采取了哪些步骤。

如报告所示，设立工作组是为了审查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关于贩卖人口进行性剥削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为此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了审查结果和结论。已采取下列措施贯彻工作组的建议：

-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在阿塞拜疆全国各地开展了一系列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 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草拟家庭暴力法；
- 设想根据欧洲委员会建议，将性别问题专门知识融入国家立法。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0. 请提供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法案草案和阿塞拜疆报告第 28 页提到的补充《刑法典》的法案草案的最新状况及获得通过的预期时间——后者列有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条文。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对犯罪者成功提出起诉和作出判决的贩卖人口案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打击贩卖人口法》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获得通过。该法为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提供了法律和行政基础，界定了被害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保护和支​​持被害人的措施。

2005 年 9 月 30 日，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了适当增订和修正，以便将贩卖人口确认为一项犯罪，使阿塞拜疆的法律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相一致。因此，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中增补了下列条款：第 144.1 条——贩卖人口；第 144.2 条——强迫劳动；第 316.1 条——传播有关贩卖被害人的保密信息。

大多数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刑事诉讼都是根据被害人的投诉而启动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处罚包括：数额从 500 至 1 000 名义货币单位的罚金，社区劳动 160 至 240 小时，或 12 年以下徒刑。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犯罪被害人受到保护，被安置在特别处所。根据内阁命令，出于安全考虑，设立了贩卖被害人特别处所。

根据《刑法典》第 12 条，阿塞拜疆公民和长期居住在该国的非公民应对其在阿塞拜疆境外所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只要其行为在阿塞拜疆和犯罪实施地国均被视为犯罪）。外国人和非公民如在海外实施危害阿塞拜疆公民和阿塞拜疆利益的犯罪，可以根据《阿塞拜疆刑法典》和阿塞拜疆所加入的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审判。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的增补规定，继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353 号总统令核准的《打击贩卖人口法》生效之后，对一些法律进行了修正，这些法律包括：出入境法和护照法，外国人和非公民法律地位法，议会内部条例，《刑事诉讼法》和青少年及其权利保护问题各委员会规约。

2005 年，在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之后，该国发现并调查了 160 起贩卖人口刑事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对 153 人提起了刑事诉讼，有 231 名贩卖人口被害人获得必要的援助。

在 2006 年头六个月，登记了 77 起贩卖人口案件，其中有 83 人受到审判，有 35 人被确认为被害人。大多数贩卖被害人是出国寻找工作或嫁到外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俄罗斯等国）的年轻妇女。

11. 请说明阿塞拜疆对委员会载于 A/53/38/Rev. 1 号文件第 74 和 75 段的结论意见有什么后续行动。

象所有前苏联国家一样，贩卖人口问题在阿塞拜疆也是一个新出现的现象。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仔细分析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与其他国家交流最佳做法。

阿塞拜疆的贩卖人口问题的根源与一个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所面临的典型的社会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而且对约 20% 的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导致有 132 公里的国界不在政府无法控制之下，从而为诸如贩卖人口、走私毒品等各类非法活动制造了一个“灰色地带”。而且，阿塞拜疆人参与全球移徙过程和由此带来的挑战，包括跨国贩卖问题，使情况进一步恶化。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阿塞拜疆越来越多地被用作非法移徙的过境国。

使阿塞拜疆有利于人口贩运的主要因素包括：国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经济没有保障、非法移徙、被害人不敢向有关部门申请保护、难以确认被害人、家庭关系不和等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是高风险群体，很容易成为贩卖被害人。

要想使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行动取得成效，国家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因此在 2004 年，首个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欧安组织巴库办事处的协助下获得通过。内务部副部长被任命为

国家协调员，并在内务部打击有组织犯罪总局下设立了一个新的打击贩卖人口司。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成立的一个打击贩卖人口工作组由各部专家组成。有关国家机构之间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合作，并交换有关数据和信息，这些机构包括：外交部，国家安全部，卫生部，青年与体育部，文化及旅游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关税委员会，国家边防局。阿塞拜疆警官出席了一些国际论坛，以讨论这一问题的若干方面。警察人员还参加了美国大使馆在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武装部队总部举办的培训。

在我国各区，特别是在边境各区为下列单位的代表举办了有关预防问题的讲习班：地方行政和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教育工作者，市政和宗教领导人。妇女危机中心在我国 13 个区进行了一些关于贩卖被害人的研究。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在非政府组织“洁净世界”和欧安组织巴库办事处的支持下，在我国 12 个区举办了关于在解决贩卖妇女问题方面社区支持的作用的专题论坛。这些论坛的目的是审查产生贩卖人口罪行的原因和条件，同时增加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了解。举办了关于宗教机构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作用的特别讲习班。

内务部就诸如预防和提高认识以及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等问题与国内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了有效合作。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还在全国各区为妇女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200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核准了关于为贩卖被害人设立安全处所、向他们提供资助、开展活动以及对其活动进行监测的指导方针。为被害人建造新的收容所并修葺现有收容所的工作正在进行。根据国际标准建造的贩卖人口被害人收容所计划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开放。设立了贩卖被害人援助基金，以解决被害人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包括就业问题。

2006 年 1 月，开通了一条贩卖被害人热线，并组织了宣传运动，以确保尽可能在这条热线上传播有关信息。一个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最佳做法的互联网方案也已进入运作。内务部近期正在进行建立贩卖人口问题统一数据库的工作。

2006 年 6 月 1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通过了一项关于确定贩卖被害人重返社会期间向其发放的津贴数额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贩卖被害人将在其恢复和重返社会期间收到 30 个名义货币单位的津贴。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以及在国际层面的代表性

12. 鉴于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偏低，又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 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阿塞拜疆计划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实现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各级政府包括外交事务？

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决策过程，是建立一个以平等和尊重人权原则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的主要先决条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规定了公民不论性别，都有平等参与政治决策的权利。公民有权在所有政府机构中就业，并在各个级别任职。

《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选举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选举法》中载有关于妇女有权参与政治决策的规定。实施了有效措施，以便为男女提供法律和社会平等，并禁止任何歧视。妇女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担任国家一级职位，在国家各级行政部门中履行职责，并处理国家公共、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一般问题。

2000 年关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执行国家妇女政策的《阿塞拜疆总统令》反映了妇女参与国家和公共管理的主要方向。

《阿塞拜疆宪法》肯定了妇女参与所有选举的权利。根据宪法第 56 条，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投票权。妇女与男子一道被平等选入所有选举产生的机构。

《两性平等法》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男女提供平等权利，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根据该法，国家将通过法律、行政和其他手段，确保男女在国家管理和决策中的公平代表性，创造平等机会，保障两性平等，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立法措施，但是妇女在决策层面的参与程度仍然不高。参与 2004 年市政选举的妇女人数很少。妇女占候选人的 5.01% 和当选人的 4.08%。在 2005 年议会选举中，妇女占候选人的 10.85% 和当选议员的 13.04%。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所作的调查，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a) 妇女无法同时从事公共活动和家务劳动；(b) 妇女对其能力缺乏信心；(c) 妇女对公共工作不感兴趣等等。

阿塞拜疆政府在过去几年中，通过与一些国际机构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确保两性平等和扩大妇女的机会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修正案、总统令和内阁有关决定，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

国家妇女问题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一道，将欧洲委员会部长内阁关于男女参与国家重大问题决策和欧洲委员会政策决策的建议和解释性备忘录 Rec(2003)3 翻译成阿塞拜疆文。委员会还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1325 联盟”的支持下，开展了启蒙工作，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层。实施了关于两性平等、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的若干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在阿塞拜疆全国各地举办的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关于阿塞拜疆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性的圆桌会议，以及男女平等参与决策问题讲习班。

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就阻碍妇女广泛参与决策过程的障碍进行了研究。目前，委员会打算根据这项研究结果拟订有关建议。

在这方面，一些国内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了积极合作。阿塞拜疆约有 50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它们大部分旨在使妇女参与共和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

教育与陈规定型观念

13. 正如报告所述，有关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在阿塞拜疆社会中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自从审议初次报告以来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作了哪些努力？特别是，政府是否计划修改教科书、课程和教学方法，以期促进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并支持男女平等？

如报告所述，成立了若干性别研究中心，为国内的几所大学编写了课程、书本和视觉教材。这些中心的主要目标是研究和宣传必要的知识，用于分析社会生活、形成正规化性别思维并将性别研究纳入教育方案。这些中心为 9 个社会和人文学科编写课程，经教育部批准，已将男女平等文章汇编成册发行。巴库国立大学、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会所设公共管理学院、西方大学和 Khazar 大学社会和人文系学生都修学一门“性别理论基础”专题课。

与此同时，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与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联合编制了关于家庭暴力和早婚等一些关键主题的社会方案，以促进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还必须指出的是，家庭与性别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设想在所有大学课本中增列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14. 请提供有关各级教育中妇女和女孩辍学率的资料，包括说明她们中断学业的主要原因。

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中写明，所有儿童，不分性别，从 6 岁起都享有完成 11 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通过法律重申的这项权利构成了保证所有儿童，不分性别连续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法律基础。但是，今天仍有一些学龄儿童因为一些客观原因不能实现完成中等义务教育的权利。其中主要原因是家庭生活水平低，无力提供一个孩子所需的正常的衣食、课本和其他必需品。

女孩也往往因为经济困难而不能接受教育。有些女孩，尤其是外地和农村地区的女孩被家长领出学校，帮助做家务活。女孩往往容易早婚，这样她们的父母就无须再抚养她们，按照老的传统思想，还可以使她们有个“稳定”的未来。总之，家里穷是造成各级教育中女孩辍学的主要原因，其中的事实是，大多数失学的都是外地的穷孩子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

在此方面，政府将根据 2004-2008 年阿塞拜疆各地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国家方案，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地经济发展。根据这一方案框架，阿塞拜疆各地区新增了 435 000 个职位。通过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行动，2005 年国家贫穷率从 49% 下降到 29%。女孩不上学的另一原因是一些农村地区对女性在社会上的角色一直存在着一种错误的定型观念。

至于辍学率，很遗憾，我们无法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因为目前在这一问题上还没有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但是国家家庭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草案设想加强基于性别相关性的中学入学情况和数据收集的监督机制。

15. 请说明媒体在加强无性别歧视、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方面的作用。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大众媒体在提高人们对有关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各种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5 年公共电视台的开播为通过媒体促进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提供了特殊动力。公共电视台从一开始就一直通过短片（4 到 5 分钟）增加公众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了解。其他一些频道也制作了各种短片和专门节目，如介绍女领导人的脱口秀和新闻节目，为社会大众，尤其是年轻女性提供学习榜样。

电视、电台以及印刷媒体也触及敏感问题，如家庭暴力、早婚和女孩接受教育的问题。报刊杂志在宣传两性平等问题上发挥着特殊作用。一些大的报纸开设了性别问题专栏，如深受大家喜爱的一份全国性报纸《镜报》就开设了“女性”专栏。

大众媒体的宣传，尤其是对女领导人（如女议员、女政治家、女企业家等）工作的报道，大大有助于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有利于在社会中树立平衡和多样化的妇女形象。

就业

16. 报告第 5 页提到一些私营外国公司在聘用和解雇女职员时暗自使用各种歧视方式。报告还指出，虽然政府无法掌握有关这些作法的具体数字，不过，个别情况已被媒体公开，并正在采取必要行动。这类案件是否曾提送法院？结果如何？此外，请详细说明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尊重妇女的劳动权利和提高妇女对这些权利的认识。

有关保护劳动权利的国家政策主要指南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中有明确表述。该法特别设想在工作场所创造必要的健康条件。有关劳动权利的所有规则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

两性平等法律草案中含有雇主有义务保证两性平等和禁止歧视的特殊条款。在此方面，可参看下列条款：

第 7 条 雇主在劳动中的责任

第 7.1 条 雇主应为两性就业创造平等机会。

第 7.2 条 雇主负有下列责任：

第 7.2.1 条 凡涉及雇佣、晋升、培训、再培训、职业发展、工作表现评估及解雇员工问题时，雇主对其雇员应不分性别一视同仁，为其创造平等机会。

第 7.2.2 条 雇主应不分性别为从事同样工作的雇员创造平等工作条件。

第 7.2.3 条 雇主对工作中有同样违规行为的雇员，应不分性别适用同样的惩罚制度。

第 7.2.4 条 雇主应满足本法第 9 条、第 10.1 条以及第 10.2 条中规定的要求。

第 7.2.5 条 雇主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性别歧视和性骚扰。

第 8 条 雇主在消除性别歧视方面的责任

第 8.1 条 如果雇主在雇佣、晋升、创造培训、再培训、职业发展机会、进行业绩评估以及解雇员工时不能对男女做到一视同仁，则应提出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 8.2 条 申请某一职位被拒的申请人有权要求雇主提供一份书面说明，列出被录用担任此职的这位异性人士的教育程度、专长、工作经验、专业素质和其他优势。

第 9 条 同工同酬

第 9.1 条 无论男女雇员，如果在同一工作场所同样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工作量相同、职等相同，则应获得同等工资、奖金、鼓励津贴以及其他额外报酬。

第 9.2 条 雇主应证实如果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女工资出现差异，与他们的性别没有关系。

第 10 条 渲染性别歧视的公告

第 10.1 条 在招工广告中，不允许对男女提出不同要求，不允许优先考虑一个性别的人选，不允许要求申请人提供家庭状况或个人生活的资料。

第 10.2 条 禁止张贴含侮辱性内容和违反两性平等的公告。

第 10.3 条 禁止张贴只针对一个性别的职位空缺广告。

第 10.4 条 只有和除非雇员的性别是从事这一必要工作的一个决定因素，以及（或）《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禁止女性在这些行业就业，才允许张贴第 10.3 条所述广告。

第 11 条. 不允许对受到性骚扰的雇员施加任何压力

对雇员的性骚扰行为提出投诉的雇员，不应受到其他雇员的任何压力或迫害。

阿塞拜疆政府采取了特殊措施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2005 年，为 9 163 名妇女（36.2%）提供了就业机会，572 名妇女（37%）参加了专门的职业培训。此外，599 名妇女参加了带薪公职，1 807 人领到了失业津贴。1997 至 2005 年期间，共为 70 527 名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7 476 名妇女参加了职业培训，8 295 名妇女参加了带薪公职。

遗憾的是，因为司法部没有保留有关对妇女歧视性态度的法庭判例的统计数据，所以无法提供详细资料。只知道在 2006 年前 6 个月，阿塞拜疆共和国监察员共收到 214 件有关侵犯妇女劳动权利的投诉。

17. 报告第 47 页说“妇女的平均薪酬约为男人薪酬的 70%”。请说明为何男女薪酬的差别仍然这么大，并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就业领域歧视妇女的问题，包括横向和纵向的就业歧视及报酬歧视。

有不少原因说明了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性。妇女只有在经济上活跃才能平等地受益于社会保护、养老金和医疗保健制度。因此，要增强她们的能力，以实现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并做到自食其力。性别经济理论首先与两性平等进程问题有关，如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妇女无偿家务劳动的范围与评估、以及家庭内的劳动和责任分工及收入分配。在阿塞拜疆，由于职业、收入和失业形成的社会分工等因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低于男子。

妇女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比男子要多（女性为 68.4%，男性为 31.6%）。如国际研究结果所示，妇女照看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责任及托儿设施不足是妨碍妇女就业的主要障碍。根据到 2004 年的统计，40% 以上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都是照看孩子和家中其他成员的家庭妇女。制定提高老人、儿童以及残疾人福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是增加妇女找到有偿工作机会的重要一步。所有这些因素对妇女的福祉都有重要影响。

国内法律规定雇员不分性别应获得同等报酬。但是因为高级职位大多被男性占据，使得男女之间的工薪资数额出现差别。阿塞拜疆跟任何其他国家一样，男女在很多经济部门的人数不平等。妇女通常在地位较低、收入中等的经济部门就业。妇女为主导的经济部门是卫生和社会服务（76.5%）和教育部门（69.2%）以及主要包括社区、社会及私人服务（57%）的其他部门。

18. 委员会在早前的结论意见（A/53/38/Rev. 1，第 55 段）中表示欣悉已建议成立妇女银行向妇女创办的小企业提供贷款和信贷。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银行

对妇女创业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有多少妇女因设立该银行而受益及哪些业务因此而受益。

在阿塞拜疆，创建中小企业一向被认为是实现经济多样性和创造就业机会最有利的途径之一。获得金融资源（包括贷款和信贷）的机会受到限制已经成为许多希望创建中小企业妇女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在此方面，曾多次提到应设立一个银行，向妇女提供贷款和信贷，以推动小企业发展的问题。但是很遗憾，到目前为止还没采取任何行动。

卫生

19. 委员会在其较早的结论意见（A/53/38/Rev. 1，第 73 段）内建议制定适当的计划生育方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在其 2004 年结论意见（E/C. 12/1/Add. 104）内建议采用一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方案，包括开展提高公共认识运动，让民众了解安全的避孕方法。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响应这些建议，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减少母婴死亡率及确保堕胎是在适当的医疗和卫生条件下进行。

阿塞拜疆政府与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紧密合作执行生殖健康方案。自 1996 年以来，卫生部与人口基金协作开展各种具体活动，以扩大妇女获得优质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因此，制定并执行了一项计划生育方案，其中一部分包括为医生们提供计划生育问题方面的培训。此外，新设立的计划生育中心获得了技术援助。自 2000 年启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以来，设立了 30 个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这些中心主要负责传播资料以及向育龄妇女提供优质服务。其中有两个中心（阿塞拜疆共和国计划生育中心及妇产及科研究所生殖保健中心）设在巴库和其他区。在这一方案框架下，向阿塞拜疆人提供了五种避孕药具，让该国每一位妇女都有机会选择不同的避孕药具。

应该提到的是，母婴死亡率也是阿塞拜疆与国际组织合作议程上的一个项目。为了分享这方面的专门知识，有关国家机构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进行了“人口与人口学”调查。调查结果披露了有关儿童死亡率的详细资料，并概述了减少儿童死亡率的必要措施。

阿塞拜疆政府承诺继续推广优质保健制度。国家减少贫穷和经济发展方案中的“保健政策”一节内列出了以下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措施：

- 推广安全孕产和新生儿的基本护理；
- 增加卫生部门的资源和技术设施；
- 改善健康信息系统；

- 提高基本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加强产前产后服务的能力建设以加强生育安全和对新生儿的基本护理，包括推广和保护母乳喂养婴儿和幼儿；
- 改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中心，包括为青年提供服务；
- 采用新的家庭医药制度模式；
- 从可靠供应商获得避孕药具；
-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教育以防止滥用药物（烟草、酒精和毒品）并减少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从而减少健康风险；
- 提高少女对防止早孕问题的认识。

20. 阿塞拜疆若干地区的现有法律和习俗规定妇女的所有行动，包括计划生育，都必须获得丈夫的核可（如报告第 66 页所示），请予说明。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条例规定男女平等。本报告上文曾指出，根据现有法规，妇女可接受医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无须丈夫同意。没有任何法律条例限制妇女的计划生育权利或规定妇女的一些行动须获得丈夫的核可。只有一些农村地区还有这样的传统观念：认为男子是家庭的保护人，并认为妇女有义务就家庭生活中的每一件事获得其丈夫的核可。如上所述，这一问题不受任何法律条例的管制，不以任何法律条例为依据，只是在一些家庭内存在，也不是与哪个特定地区有关。

21. 报告提到，阿塞拜疆共和国正在开展一系列改革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了一些顾及性别因素和妇女问题的国家方案。第 15 页特别提到减少贫穷和经济发展国家方案。报告没有说明是否考虑到，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请说明如何监测这些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请说明在起草这些方案的过程中是否曾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协商。

《千年宣言》重申，提高妇女地位是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交叉问题纳入发展政策。

正在拟订下一阶段的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2006-2015 年）。除其他问题外，这个十年发展方案涉及妇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为实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两性平等创造更大的机会。该项国家方案涉及下列各项问题：

- 设立由国家各机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组成的协调理事会并加强其潜能；
- 设立一个数据库，以监测和评价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现有政策；
- 评估阻碍增加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人数的障碍；

- 编印和散发关于各种令人关切的现有问题和议题及最佳解决办法的媒体材料；
- 开展提高公共认识和媒体运动，以求消除妇女在宗教内低人一等的形象；
-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人权问题开展提高公共认识运动；
- 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
- 进行研究以查明导致从事对妇女施暴的原因和妨碍防止这种行为的因素；
- 加强行动，以消除违反现有国家法律的行为并改善国家政策，以减少和防止早婚；
- 为执法、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和移徙人员以及大众媒体专业人员培养有关技能以防止、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和协助受害者康复；
- 组织提高公共认识运动，以了解对妇女劳动力迁移可能遇到的风险。

减贫发展方案秘书处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各主管机构向减贫发展方案秘书处提出各自的报告由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写年度报告。

2004-2008 年阿塞拜各区社会和经济国家方案是另一项主要政策文书，其目的在于确保国家进行地域平衡的经济发展，以及除其他外加强有利环境，促使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发展进程的主要领域。在这个方案框架内核可了以妇女就业为重点的新就业战略。

石油工业妇女协会、青年律师联盟等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执行这些方案。

婚姻和家庭关系

22. 阿塞拜疆政府是否打算使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报告第 89 页）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阿塞拜疆政府将如何促进和监测实际遵守情况？

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典》第 10 条规定男子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妇女为 17 岁。不过，如果家庭提出降低结婚年龄的理由，地方行政当局有权将最低结婚年龄降低一岁。

为了监测早婚情况，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与地方行政当局合作进行了一次特别调查。目前正在审查调查结果。不过，使妇女法定结婚年龄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的问题目前并未列入议程。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获得就业、社会保障、保健和住所方面的情况。

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军事侵略，阿塞拜疆 20% 的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七个邻近地区）被占领，国内出现了大约 100 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 420 000 名为妇女。包括妇女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大多数生活在不适合生活的、缺乏适当的生活和卫生条件的地方，例如帐篷营地、农田、火车箱和建筑工地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下一代已经出生和成长，如何安置他们已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最新资料显示，已有 100 000 名儿童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出生。

过去十年内内阁为加强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保护，颁发了 26 项总统法令和命令、13 项法律和 147 项命令。为执行内阁的每项命令通过了一项方案，以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正当的生产性就业。

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与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委员会合作执行方案，以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生活条件。

关于落实国家妇女政策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内特别提到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就业问题。在执行这项法令的框架内，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从劳工和社会援助部职业介绍处获得了妇女就业方面的统计数据。数据显示，向 18 381 名妇女提供了适当的工作，其中 739 名为难民；1 669 名妇女，包括 266 名难民、在公共部门就业；向 7 998 人提供失业补助，其中 4 049 名为难民。有 649 名妇女报名参加职业介绍处安排的专业训练课程，其中 425 名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人中有 83% 在完成课程后获得工作。职业介绍机构确认 3 701 名妇女(包括 3 027 名难民) 处于失业状况，607 名妇女(包括 148 名难民) 按配额获得工作。

此外，最近通过的 2006-2015 年国家就业战略反映出在妇女就业领域内的进一步行动。

24.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宣传并鼓励利用阿塞拜疆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批准的任择议定书。

就在前几年，阿塞拜疆政府一直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该《公约》的认识。不过，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一直到最近才开始进行，并且获得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妇发基金因此而拟定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之间联系的单元。这些单元也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试点项目的框架内传播到阿塞拜疆的一些地区。

由于执行了这些试点项目，这些地区的人们，特别是执法人员，都知道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妇发基金目前正参与改善这些单元的各种活动并且计划一直到 2006 年底才结束这个进程。到时这个项目将推广到全国。
